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

经过审阅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网船电”）45%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将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星网船电的股权比例，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，对公司在星网船电的权益没有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公司放弃此次对星网船电股份的优先购买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放弃本次控股子公司星网船电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广明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怀中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擎